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股法字[2012]第 181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meso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81/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股法字[2012]第 1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致”）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的委托，就增持人于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恒星科技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致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增持人向君致作出承诺，承诺已向君致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致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致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所涉及权益变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君致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谢保军先生，为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并出任其董事长。截至2012年7月10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恒星科技187,122,000股股份，占恒星科技股份总额的34.66%。

（二）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君致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1、本次收购前，即截至2012年7月10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恒星科技187,122,000股股份，占恒星科技股份总额的34.66%。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君致律师核查，2012年7月12日，恒星科技发布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增持人计划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24日期间，累计增持恒星科技股份不低于500,000股，不超过恒星科技股本总额的1%。

###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帐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恒星科技 533,049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0.099%，未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君致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恒星科技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经君致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恒星科技已于201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增持价格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君致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及恒星科技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致律师认为：

-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刘小英

邓鸿成

张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